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计财发〔2021〕6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1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2021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新发展优势，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

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推进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 2021 年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实际，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农业的推动作用。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农业生产、产业和经营体系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国家资金配合完成吉林省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参照农建发〔2020〕2 号文件）

支持保护性耕作项目。与国家资金配合完成全省保护性耕作任务。（参照吉农机发〔2021〕6 号文件）

支持农机装备主体项目。用于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维修养护支出。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依托农产品加工业重点项目，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用于支持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吉林省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及样品的检测等；为种子生产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资金，支持我省南繁育种基地和公主岭种业产业园建设，以及重点区域加强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基地建设等。

支持设施园艺发展项目。用于全省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建设和修复闲置棚室恢复生产。（参照吉农计财发〔2020〕9号文件）

抗疫情支持园艺生产项目。用于支持疫情严重的长春市（公主岭）、通化市、松原市三个地区扩大蔬菜生产。（参照吉农园发〔2021〕3号文件）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用于绿色防控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技术、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等。

支持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用于农药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新技术示范、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测土配方施肥及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及监测、重大植物疫情防控等。

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支持人参产业发展项目。用于开展人参品牌宣传及产品监测，提高长白山人参质量和品牌知名度。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用于支持水产生产等单位发展绿色渔业。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用于支持农产品认证补贴及证后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创建等。

支持农民合作社项目。用于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农民合作社的贷款担保费补助，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

支持农业品牌宣传项目。用于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

支持省级数字农业建设项目。用于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建设。

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用于支持玉米、水稻、大豆、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薯类、蔬菜、果树、人参、渔业等种植业、渔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示范推广绿色安全和节本增效现代农业技术。（参照吉农科发〔2021〕2号文件）

支持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用于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支持农业农村双创活动。用于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支持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用于扶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个方面。

安排脱贫县资金。用于脱贫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由脱贫县按照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二、相关工作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部门行业规划以及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分配财政补助资金。各市县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在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因地制宜，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市县财政安排的任务。资金细化过程中，要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财政厅农业处进行沟通。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提前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并于项目指南下发 60 日内将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对于先建后补、据实补贴的项目，按照各业务主管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或已提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中对时间有具体要求的，请

按项目指南中要求执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文件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县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探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

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注重信息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月度资金执行情况等信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要求进行报送，要及时掌握任务完成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导，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1年12月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厅计划财务处。

- 附件：1.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2.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

- 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品牌宣传)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数字农业)项

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6.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7.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0431-88553946

附件 1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一	总体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和全国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重点支持本地设施园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蔬菜生产，补助省内对口应急保障基地蔬菜生产等方面；扶持农民合作社；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发展；全力推进“长白山人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数字农业建设；农产品品牌推介；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1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农产品品牌推介；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2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支持农业技术推广。
3	省种子管理总站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4	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支持农业技术推广。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5	省土壤肥料总站		支持农业技术推广。
6	省植物检疫站		支持农业技术推广。
7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		全力推进”长白山人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人参与中药材产品质量。
8	吉林省农科院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	
9	吉林省蔬菜花卉研究院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	
10	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数字农业建设。
11	吉林省农业环境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12	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
13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发展绿色渔业。	
14	吉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	
15	吉林农业大学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16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站	发展绿色渔业。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7	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	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扶持农民合作社。
1	长春市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2	双阳区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和全国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3	九台区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4	榆树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发展。
5	德惠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发展绿色渔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发展。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6	农安县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7	吉林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8	永吉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9	蛟河市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0	舒兰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1	磐石市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12	桦甸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发展。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3	四平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发展。
14	梨树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发展绿色渔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15	伊通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16	双辽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公主岭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有机农产品；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发展绿色渔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重点支持本地设施园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蔬菜生产，补助省内对口应急保障基地蔬菜生产等方面。
18	辽源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19	东丰县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20	东辽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21	通化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重点支持本地设施园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蔬菜生产，补助省内对口应急保障基地蔬菜生产等方面。
22	通化县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发展。
23	集安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4	柳河县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辉南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6	梅河口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有机农产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27	白山市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28	江源区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29	抚松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30	靖宇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31	长白县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32	临江市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33	白城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支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发展。
35	洮南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36	大安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37	镇赉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38	通榆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39	松原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重点支持本地设施园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蔬菜生产，补助省内对口应急保障基地蔬菜生产等方面。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40	前郭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41	长岭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42	乾安县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43	扶余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44	延边州本级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45	延吉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46	图们市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	
47	龙井市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序号	任务单位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48	敦化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建设高标准农田；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49	和龙市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50	汪清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51	安图县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52	珲春市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有机农产品；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发展绿色渔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新建棚室面积，闲置园区恢复生产面积。
53	长白山管委会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附件 2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程机械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聚力稳住农业基本盘，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按照党中央建设粮食安全产业带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产粮大县加大支持力度的政策措施，引导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规模经营能力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发挥农业机械化作用，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建设原则

1.坚持加大重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以榆树市、农安县、公主岭市、梨树县、前郭县、扶余市、长岭县、德惠市、双辽市、长春市九台区等产粮大县为主，兼顾其他粮食主产区。

2.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扶持对象为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自主申请、政策引导、财政补助的建设方式，发挥建设主体的积极作用。

3.坚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要与土地经营规模化程度相协调，具备相应的土地经营规模，经营土地相对集中，重点鼓励整屯整村整乡推进。

4.坚持科学配置农机装备。农机装备既要符合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又要体现配置先进和效益最大化。鼓励提升大型拖拉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农业用北斗终端、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水平。

（三）建设目标

2021 年根据财政资金可用总量，在全省产粮大县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计划扶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0 个以上。参考 2020 年有关县市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及保护性耕作面积等因素核定补助资金指标，由省财政下达各地。

二、基础条件、建设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基础条件

1.具有一定经营耕地能力。经营耕地能力（包括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带地入社等，下同）不低于 1000 亩（约 66.7 公顷），在同一村屯或相邻村屯相对集中经营。优先扶持保护性耕作示范主体实施项目建设。

2.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原则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

2年以上，有一定规模和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经营关系相对稳定。省级财政已经支持过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以及所在同一行政村区域内的新型主体不予支持。

（二）建设内容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包括农机装备建设、机库土建工程等内容。

1.农机装备建设。主要为当年新购置的动力机械、耕整机械、种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等种类，并且是列入《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机具品目范围的机具。新购和原有农机种类及机具数量应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2.机库土建工程。主要为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建设用地应符合乡（镇）土地整体规划，其中占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的，应符合吉林省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可采用钢架或砖混结构，符合相关建筑安全要求。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3.项目建设投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额应在 300 万元及以上。总投资额包括：新购置农

机具总额和当年新建且完工的农机库棚、停放场（晾晒场）、储物库、修理间等土建工程及地面硬化的总额。

（三）补助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并经过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享受不超过 100 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每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具体补助金额，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统筹确定。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时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土地经营证明。提供佐证经营耕地能力的制式合同及明细表，土地经营、流转合同及明细表要有面积、承包人签字。完成申报后，实际作业情况与土地经营证明不符的，允许动态调整，但不得低于最低经营耕地能力要求。

2.身份证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用地证明。提供用地有效证明，且占地用地面积达到机库建设要求。

（二）申报程序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填写《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

2.经所在地村委会同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推荐，报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审核并进行县、乡两级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名单。

3.市（州）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于2021年4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统一将建设名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发布。

五、核验方式及补助资金兑付

（一）核验方式

项目建设核验工作由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所辖县份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进行，全省核验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应有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作出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决算评审报告。第三方决算评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需要招标的按程序办理。各地项目核验结束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将核验合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附建设情况备案表及投资决算评审报告复印件。

（二）核验标准

1.农机装备核验。农机装备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新购置机具符合《2021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要求。

2.机具库建设核验。机库建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建设。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机具库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标志样式为正方形，标志喷涂于“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正前方或正上方。



（三）核验内容

1.农机具、机具库权属是否与项目单位相符。

2.现场勘查测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1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2021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四）补助资金兑付

省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统筹使用,采取“先建后补、县级结算”补助方式。项目核验合格后,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当地财政部门提交核验相关材料,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等参加的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工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开展保护性耕作,发挥作业主体的全程机械化示范作用。

（二）明确职责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实施、调度统计和督促检查。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下达,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市(州)指导本辖区建设工作,督促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开展项目建设核验工作。县市对项目实施负全责,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确定、核验、资金兑付,县

级财政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满足全程机械化要求。

（三）强化指导服务。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管理，重点对项目单位的建设进展情况、项目单位生产经营情况、验收结算和机具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和指导，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发挥作用。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对项目所购置的实施牌证照管理的农机具，自购置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设单位签订的承诺书加强监督管理，使之发挥作用。

- 附件：1.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2.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3.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联系人：肖允功、梁吉南

联系电话：0431-88906325、88906324

附件 2-1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

机具种类	机具品目	机具主要性能指标
耕整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
	埋茬起浆机	幅宽 2.6m 及以上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
种植机械	免耕播种机	重型牵引式免耕播种机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 600 盘/h 及以上
	水稻插秧机或钵苗移栽机	4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田间管理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飞机）	/
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
收获后处理机械	谷物烘干机（烘干成套设备及基础设施）	固定式或自走式
动力机械	轮式拖拉机	60 马力及以上、配置驾驶室、四轮驱动
其他机械	农业用北斗终端	/

附件 2-2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申报表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3 月

填报说明

项目申请审核表是项目申请、审核、执行、检查、核验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请按本说明要求规范详细填写和组织申报。

一、请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此表填写工作，填写内容需 A4 纸打印，不得手写，特殊注明处除外。

二、项目申报单位地址及机具库拟建设（扩建）地点要求填写到县、乡镇、村。

三、此表一式四份，项目单位、市县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各一份。

四、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请将此表与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合并装订并申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个人) 名称			法人代表 (理事长)		
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现有农机装备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拟新增装备 数量 (台)			新增农机装 备总投资 (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机库面 积 (平方米)		新建机库及 其它土建工 程计划投资 (万元)	
机具库 拟建设 (扩建) 地点					
经营耕地面积 (亩)					

备注：1 公顷等于 15 亩。

四、申报单位投资效益分析

1.申报单位的经营情况

2.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五、审核意见

1. 申报单位:				
法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村委会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4.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 县级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6. 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审核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审核人签字。

六、承诺书

_____县（市、区）全程机械化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承诺书

本人（或单位）自愿申报吉林省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愿申报、自觉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指导，按时完成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相关工作；

二、积极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所需农机具、农机具库等进行检查和监管；

三、承诺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新购置机具应是列入《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机具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自新购之日起三年内不出售、不转让、不租赁、不抵债，从事农业生产以本地作业为主。机具库用于停放农机具。必要时，所有农机具自愿接受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调度，为全省农业生产服务；

四、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确需在三年内将项目建设购置农机具进行出售、转让、租赁、抵债或建设农机具库用做为他用的，应及时向当地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申请；

五、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

党退还全部省级补助资金。如有倒卖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的机具或转让农机具库、违造虚假材料及其它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自愿承担违法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核验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达到建设目标，发挥建设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核验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验工作。

二、检查验收标准

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且机具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一）购置机具核验

新购农机具装备为列入《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配置参照表》中的机具并符合要求。新购及原有机具的品种及数量能够满足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要求。

（二）机具库建设核验

机具库建设达到防雨、防风、防晒的功能。

机具库建设应符合下列建设要求：

- 1.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
- 2.采用砖混结构或钢架结构。

3.采用硬化地面，钢架房梁，彩钢房盖，耐火材料。

4.机具库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机具库檐口高度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高度不小于 4 米，跨度不小于 10 米。

5.机具库外墙统一为蓝色，并在显著位置喷涂“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和标志。字样字体为宋体、颜色为白色，字体长宽均为 100 厘米。

三、核验内容

（一）购置机具核验内容

1.农机具权属。

2.现场实地核实并填写《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 1）。

（二）机具库核验内容

1.机具库权属。

2.现场勘查测量。

3.填写《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表 2）。

四、相关要求

（一）机具库和农机装备两项建设均达到本办法建设要求的，给予省级建设补助。对只进行机具库建设而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的，或只进行机具装备建设而机具库建设未达到机具库建设要求的，均不给予省级建设补助。

（二）机具库权属与项目单位相符，现场勘查测量达到建设

要求。

（三）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出具《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机具核验表》表明合格。

（四）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情况备案表》（表 3）。

（五）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出具核验材料（表 4）。

表 2

2021 年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装备建设机具库核验表

单 位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原有机具库面积	平方米		
新建、扩建机具库勘查核验情况			
建筑形式	机具库一体全封闭式： ()	地 面	硬化： ()
建筑材料	耐火材料： ()	房 梁	钢架： ()
外墙颜色和标识	颜色和标识： ()	房 盖	彩钢： ()
结构形式：砖混结构 ()		结构形式：钢架结构 ()	
内 容	机 具 库	内 容	机 具 库
实测面积 (平方米)		实测面积 (平方米)	
实测檐口高度 (米)		实测檐口高度 (米)	
实测跨度 (米)		实测跨度 (米)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核验意见：	核验人员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签字：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在“()”内填写“符合”或“不符合”的文字，表明勘察核验结果。
2.核验意见各栏需明确签署“同意”字样并由相关负责人、核验人员签字。

表 4

2021 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核验材料样式

封面：（参考格式）

_____县（市、区）吉林省全程机械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

核验材料

（项目单位盖章）

县（市、区）+项目单位名称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总投资决算
评审报告复印件

二、2021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
设机具核验表

三、2021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
设机具库核验表

四、2021年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
设情况备案表

五、机具库权属相关材料

六、机具库全貌照片

七、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照片

八、其他材料（可另附，并写明其他材料具体名称）

六、机具库全貌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外部全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机具库内部全貌彩色照片)

拍摄机具库内、外部全貌，“吉林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字样、“吉林农机”标志完整清晰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单位（盖章）

七、购机发票彩色扫描/照片、机具铭牌彩色照片

(此处打印发票彩色照片)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此处打印机具铭牌照片)

各台机具购机发票、机具铭牌相对应，接上页。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盖章)

项目单位 (盖章)

附件 3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 2021 年吉林省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有效开展，切实增加或改善灌溉面积，农田水利设施促进粮食等增产能力明显提高，促进农业增收作用明显增强，防汛抗旱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

二、实施条件

1、因素法安排。项目安排因素主要包括：任务因素 40%、粮食产量 20%、农业产值 10%、农业人口 10%、绩效评价 20%。按照有关文件精神，2021 年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资金除按要求向脱贫县分配外其余重点向粮食生产县倾斜。

2、农民自愿。项目立项、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项目建设方案、筹资筹劳方案和管理运行方式要经过项目区农民同意或民主议事通过。

3、规划指导。项目立项、设计应依据有关规划，以有关规划为基础；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照有关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2号）要求，在“三区”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4、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5、集中连片。项目安排要集中资金和技术，连片建设，形成规模，发挥工程的整体效益。

6、项目统筹。县级要依据农田水利规划，按照资金整合的总体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尤其注意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工作的协调统筹，争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取得更好成效。

三、补助对象

项目补助对象（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有关涉农企业、单位等。

四、实施范围、内容及期限

小塘坝、小拦河坝、小型泵站、机电井等灌溉水源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排水泵站、排水沟道治理等小型涝区治理工程；西部地区打井上电；对

农业生产具有灌排功能的小型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其他符合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范围并经组织专家审定可行的项目。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期 2 年。

五、实施要求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在小型农田水利规划基础上，细化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方案进行细化）。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选定、报审备案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或具体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等工作。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已建、在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或已维修养护、在维修养护项目不得申报，否则作为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处理，一经查实，相关财政资金收回省财政。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建成后管护方案，项目建设前影像（或图片）资料（彩色），村民或相关村组织决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各地经组织评审确定的项目请于 2021 年 6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备案函或报告、评审确定的项目情况表、专家评审意见、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等评审依据及实地考察意见表）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省农业农村厅经组织

专家审核合格的，由省里予以备案并由省农业农村厅经办处室复函各相关市、县，各相关市、县要对省里备案的项目及时进行批复下达并组织实施；不合格的，由省农业农村厅经办处室督促各相关市、县尽快修改完善。各地向省里报送备案同时，按有关要求报送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内容。

要严格把好具体项目审批关，确保项目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建设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经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无关的支出。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设计内容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使用财政资金费用上限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5%。项目建设是否需要招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确定，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干涉或强行指定。

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审批等环节的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实施监管。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重要环节和全过程监督到位。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应监督指导项目单位选好项目监理，严格做好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或维修养护后，要及时开展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是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向省里报送的审核备案材料及日常统计调度材料将作为省里对市、县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对报送不及时或虽然及时报送但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绩效评价中给予适当减分。

三是惩罚落后。对工作不落实或工作不及时开展、严重滞后的，经督促仍没进展的，省里将暂停安排下一年任务（相应任务调整分配给其他市、县）。超过2年仍没完成已安排任务的，对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四是严肃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刘衍恩 唐秀松，联系方式：0431-88906034。

附件 4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按照集群集聚发展思路，突出农产品加工业和全产业链开发布局，支持主导产业突出、集群集聚明显、产业带动显著、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发展，加速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打造农产品加工业高地，推动一二三产有机融合，带动农民致富增收，加快推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助力。

二、实施条件

依据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产品加工集群集聚发展。

三、补助对象

重点扶持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园区内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型）重点龙头企业（含其控股比例 50% 以上的园区内涉农项目子公司），在资质有效期内享受政策；示范园区内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四、补助标准

按因素法分配到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所在县（市、区），根

据省里项目指南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

五、补助内容

（一）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转化提升项目。对 2021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加工转化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现代仓储物流建设等项目予以补助。

（二）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对 2021 年度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实验机构等建设项目予以补助。

（三）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助。对 2021 年度企业在农产品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方面的生产运营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予以补助。

（四）规模化原料基地建设项目。对 2021 年度企业建设的种养殖基地，在扩大种养殖基地规模、规模化土地流转、新品种引进推广等项目予以补助。

（五）“一村一品”提档升级奖补项目。对 2021 年度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在提档升级、差异化发展特色产业等项目予以补助。

项目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年度内不能重复获得同类财政补助。

六、实施要求

（一）制定方案。有关县、市农业部门根据本方案及任务清单要求，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农

业和财政部门职责，自主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项目管理、项目审核验收的方式方法等内容。各地在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按照要求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实施。有关县、市按照本地制定的实施方案，完善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程序，严格把握标准，如有必要可采取专家审核把关、社会公示、集体讨论审核等程序。各地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三）兑付资金。有关县、市在项目结束后，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报告结论兑付补助资金。

（四）开展绩效评估。有关县、市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总结。在 2021 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农业、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康卓威 13630596867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 (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扶持种业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和信誉企业银行信贷融资，培育壮大现代种业实力。加快新品种选育，推进品种更新换代。推进公主岭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种业硅谷小镇)、种子生产基地、种子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提高种子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种子市场秩序。

二、实施内容

(一)完成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开展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和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及种业宣传培训，由省本级组织实施，其中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采取政府采购方式。

(二)完成吉林省第三次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开展种质资源鉴定、保存和利用及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检测，由省农科院组织实施。

(三)继续实施“强种贷”业务，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为本省种子企业贷款设立风险补偿金，由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组织实施。

(四)支持省级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建设。包括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检测试验,种子质量标准检测,提升南繁育种基地服务能力,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试点,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五)支持我省作物、蔬菜、食药菌、果树等种质资源库(场、圃)建设,对优质种质资源开展收集、鉴评、扩繁、保存等。由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组织实施。

(六)支持公主岭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种业硅谷小镇)项目建设,由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三、补助对象

种子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或经销主体)、科研院所、种子检验机构、品种参试单位、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省本级项目,其中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

1.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2022年吉林省100万公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任务(储备玉米种子75万公斤、水稻种子25万公斤),每公斤补贴2.00元。

2.种子专项整治、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及种子宣传培训。一

是用于开展假劣种子、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主要用于种子真实性检测，打击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整治等相关费用。二是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和种业宣传培训。

(二) 省农科院项目，由省农科院实施。

1.作物种质资源库平台建设。整合全院资源平台，完善玉米、果树资源库(圃)保存能力建设；牵头完成2020年及2021年国家第三次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做好种质资源抢救性收集和保存，将收集的种质资源标本登记、收藏、入库并电子归档，按要求向农业农村部上报各种收集信息和报告，维护平台运行，实现种质资源共享利用。

2.开展扩繁、鉴定、评价。对收集的古老、濒危、奇特的作物、果树种质资源开展扩繁、鉴定、评价。

3.转基因成份检验检测。用于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案件及全省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等品种样品的检验检测。

4.受委托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检测鉴定等相关工作。其中：承担水稻和大豆DNA指纹检测、玉米和大豆品质分析、部分参试品种抗病性鉴定、水稻冷害鉴定工作。承担部分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36组。成立玉米、水稻、大豆及小麦试验主持专业团队，制定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编码、分发，开展试验督查、试验田间鉴评，试验数据汇总等工作；组织专家开展田间鉴评，组织召开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完成试验程序的品种进行初审。

(三) 实施“强种贷”项目，由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提供风险补偿资金，用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 家以上优势种子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发生代偿后的补偿。

(四) 省级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项目，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

1.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和常规检验检测。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费用、实验费用、实验室用品、易耗品、药品等费用。

2.新品种审定试验费。具体为：组织落实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水稻纯度试验 414 组。按方案落实试验任务，调查采集试验数据，提交试验总结报告等。对区域试验玉米品种开展 DNA 指纹检测，计划 200 个次品种；对参试品种进行人工接种鉴定，计划鉴定品种 420 个次；对水稻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计划 200 个品种。委托成立特用玉米、直播种水稻试验主持专业团队，制定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编码、分发，开展试验督查、试验数据汇总等工作。组织开展品种试验检查，组织召开品种审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核初审通过的品种。

3.提升南繁基地育种服务能力。用于海南南繁整租地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南繁育种“加速器”作用。

4.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计划在我省玉米、水稻、杂粮等作物主产区建设 5-7 个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点，展示

示范新品种和苗头品种 200 个以上,进一步观察鉴评品种的适应性、丰产性、自然抗性田间性状表现。

(五) 种质资源库(场、圃)建设。

1.提升食药菌、中草药等种质资源库(场、圃)建设。由吉林农业大学组织实施,整合全校资源平台,完善资源库保存能力建设,对优质种质资源开展收集、鉴评、扩繁、保存等。

2.提升蔬菜种质资源库(场、圃)建设。由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组织实施,完善资源库保存能力建设,对优质种质资源开展收集、鉴评、扩繁、保存等。

3.优异特种质资源试验扩繁。由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组织实施,对省内新品种及引育品种开展优质种质资源试验扩繁,筛选、保存,为育种创制中间材料。

(六) 市县项目。用于推动公主岭创建国家级现代种业产业园项目,由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先行入驻园区的种子企业开展科研试验、检验检测、生产繁育和区域性集中展示评价基地等建设。

五、实施要求

(一)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开展政府采购,确保项目着实落地,完成种业发展年度工作任务。

(二) 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种子企业,要按照《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三) 参加品种审定试验的承试单位要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落

实试验任务，认真开展田间试验数据调查、采集、上报工作；主持单位负责做好试验种子接收和分发工作，协助试验组织单位开展试验督查、田间品种鉴评及汇总试验结果。检测鉴定单位负责对参试农作物品种进行人工接种抗病鉴定，对参试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对参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检测，并按时提交鉴定检测报告。

（四）承担品种 DUS、转基因成分检测的单位，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数据真实。

（五）“强种贷”项目按照 2019 年、2020 年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与吉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强种贷”业务合作协议》规定执行。种子生产企业取得贷款后，要切实用于种子繁育、加工、检验检测、仓储、销售、基地建设等生产经营环节。

（六）加强非法转基因种子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扩散种植。

（七）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完成第三次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开展收集、鉴评、扩繁、保存等工作。

（八）做好公主岭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创建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开展执行情况调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分别于 7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上报项目执行进度报告。

（二）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

种业管理处 梁向军 0431-88905713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完成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减药技术推广)任务;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及时有效;完成采集测试土壤样品,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二、项目内容

(一) 2021 年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药减量控害,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15 元/亩。各项目县(市、区)在确保任务面积完成的前提下,剩余资金需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安排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项目,以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水稻二

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在二化螟越冬代成虫始盛期开始第一次放蜂，吉林省中、西部地区首次放蜂时间基本在6月20日左右，东部地区适当延迟。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所用混合赤眼蜂每亩9个放蜂器，共36000头蜂以上。每个放蜂器中至少含有效稻螟赤眼蜂334头，螟黄赤眼蜂1000头，松毛虫赤眼蜂2667头。由于赤眼蜂不同蜂种和地理种群对二化螟防治效果有较大影响，各地应采购有效赤眼蜂蜂种及本地优势种群。要采购曾经由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在吉林省开展过防治水稻二化螟试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赤眼蜂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未经试验示范的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释放时间：5月末或6月初，在放蜂区水稻田设置水稻二化螟性诱剂进行虫情监测，在越冬代二化螟蛾羽化高峰期，开始首次放蜂。释放量：每亩放蜂3.6万头，间隔5天释放一次，共释放3次。每次释放3个放蜂器，其中稻螟赤眼蜂1000头，螟黄赤眼蜂3000头，松毛虫赤眼蜂8000头。释放点设置：每亩3个释放点，平均分布于田中。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实施区域，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剖杆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5、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采购物资。各地要组织成立防螟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公开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各项目县要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招标、采购发放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立玲，0431-85952582

（二）2021年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药减量控害，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为每亩26元，其中单独采购挥发芯参考标准每亩（个）6元。各地如果诱捕器保有量充足，应适当增加完成面积。各项目县（市、区）在确保任务面积完成的前提下，剩余资金需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安排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项目，以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水稻二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要根据田间二化螟发育进度确定放置诱捕器时间，而不是根据水稻移栽时间确定。一般是在蛾始见期前进行田间布置。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主要包括二化螟性诱剂挥发芯和配套干式飞蛾诱捕器两部分。根据近年我省二化螟发生动态规律，成虫历期延长至8月中旬以后，要采购持效期长、效果好，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和国家级或省级推广部门推荐并且在吉林省开展过试验示范，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二化螟性诱剂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放置时间：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前5天左右（我省历年约为5月25日-6月5日），在田间安放装有挥发芯的诱捕器，至末代蛾期结束为止。放置方法：每亩（667m²）安放1个装有挥发芯的干式诱捕器，按照外密内疏方式排列，上风口多，下风口少。山地、丘陵稻田根据地形特征，在上风口、背风、低洼和靠近村屯田块可增加设置。放置距离：

诱捕器间距 25m~30m，干式诱捕器与地面垂直设置，水稻生长前期诱捕器底端距地面 50cm，随植株生长进行调整，拔节期后诱捕器底端底边于叶冠层下方 10cm 至上方 10cm 之间。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进一步明确我省各地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出现时间、为害程度和历期，确保防治效果，各地要做好水稻二化螟信息素诱蛾情况的调查工作，并记录越冬代蛾始见时间、末代蛾结束时间和总诱蛾量。同时，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五是诱捕器收回和保存。防治结束后收回下一年度仍可使用的诱捕器，拆除挥发芯，洗净，避光保存，下次重复使用。项目实施区应优先使用往年还可再利用的干式诱捕器，单独购置性信息素挥发芯，保证项目物质最大化利用，逐年扩大性信息素防控面积。

5、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一采购物资。各地要组织成立防螟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公开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各项目县要将有关文件、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物资招标、采购发放记录等建档立案，以便追溯。

二是做好督导检查 and 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对本地技术措施落

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立玲，0431-85952582

（三）2021年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1、实施条件：为提高我省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航化作业和应急防控能力，2021年在榆树、德惠等13个县（市、区）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项目区水稻种植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水稻生产经营主体等。项目由县（市、区）级农业部门确定适宜开展飞防作业的具体试点地块，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统一组织开展飞防作业，也可择优确定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自主开展统防统治工作。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为22元/亩，主要用于药剂、航空喷雾专用助剂、飞防作业服务和飞防作业质量检测等费用的补

助。各项目县在确保任务面积完成的前提下，剩余资金需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安排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项目，以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4、实施要求：

一是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飞机及相关喷洒设施设备须符合适航审定要求。

二是作业主体需具备一定的作业能力，确保病虫害防治时效性，保证作业质量。

三是飞防作业应选用高效、低风险、环境友好型正规农药，在确保药效基础上，优先选择适合飞防作业的农药剂型，确定飞防作业区时应远离蜜蜂、桑蚕等敏感生物养殖区，确保飞防作业安全。

四是飞防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监管措施：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应急预案等，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要强化质量监管。各项目县（市、区）应对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进行飞防作业质量检测，科学评估防效，确保项目科

学有效实施。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jlyaoxieke@126.com。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王大川，0431-85955200。

（四）2021年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提高科学安全用药水平，2021年继续在东辽河、饮马河、查干湖重点流域开展农药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项目，推广应用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提高施药技术水平。

2、补助对象：项目区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价为精量喷头40元/个（套），防飘喷头50元/个（套）。各项目县在确保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剩余资金需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安排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项目，以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充分利用。

4、实施要求：各项目县要及时购置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所购的高效精量（防飘）喷头（体）用于替换牵引式、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现用常规喷头,每台喷杆喷雾机按 12 个喷头计算,年作业量不少于 1000 亩次。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各地要按照“及早动手,周密组织,发放备案,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工作,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5、监管措施:一是各项目县应加强项目谋划,明确示范区域、发放对象、操作方式、技术路径、保障措施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及时完成采购、发放、安装等环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 9 月 30 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 jlyaoxieke@126.com。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王大川,0431-85955200。

(五) 2021 年草地贪夜蛾监测预报项目

1、实施条件:据专家会商分析研判,今年草地贪夜蛾入侵我省概率较大。为全力做好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按着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本着全省县村全覆盖监测原则,结合全省各地防控实际基础条件,在各市(州)、县(市、区)实施草地贪夜蛾监测布防项目。

2、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

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中心）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5%。高空杀虫灯参考标准为3万元/个；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参考标准为3万元/个；草地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含两个诱芯）参考标准为62元/个。项目资金用于草地贪夜蛾监测预防工作任务，重点用于购置设备、虫情监测、调查交通、设备护养、临时用工、宣传培训等。各项目地在确保项目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如有剩余资金，根据本地实际，可自行安排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应急防控项目，例如对以前年度可用诱捕器配套新诱芯等方式，以保证项目资金充分使用。

4、实施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布点。各县（市、区）要成立监测防控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按照任务清单要求（以本方案后附任务清单为准），统筹好资金，统一组织，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压实工作责任。要全面考虑辖区内玉米种植情况和监测基础情况，精心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预防，加密布设草地贪夜蛾监测点，购置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确保满足草地贪夜蛾监测工作需要，为行政部门提供指导依据，保护玉米生产。

二是实行分区分级监测防控。全省每个市县配置一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吉辽、吉蒙边界线市县在去年的基础上加密防控建设阻截带，从梨树以东各县每20公里增设一台高空杀虫灯、

洮北区每 10 公里增设一台高空杀虫灯，加密建立阻截带，开展监测消杀阻截，减低迁入虫源基数。在全省 9295 个村，每村布设 6 个专用性诱捕器，每套两个诱芯，加密布设监测设备，实现全省村全覆盖。

三是抓紧开展监测设备采购和安装布设。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前研讨购置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在项目资金下达后，要立即启动设备采购流程。设备采购完成后，要尽快安装调试到位，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设备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正常启动使用，以及时监测虫情发生动态。

四是专人调查虫情，及时填报系统。各地都要安排专职人员调查虫情，一周两次巡视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首次发现草地贪夜蛾后立即上报到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技术指导部门，发生区一周两次报送草地贪夜蛾发生情况，报送数据要按照国家要求使用专用的账户密码信息，通过国家系统网络 <http://www.ccpmis.org.cn/ppms/> 填报。

五是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在 11 月底前按要求上报相关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电话 0431-85953337；电子邮箱：cebaokejilin@163.com。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启动、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

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是严管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各地要根据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到位。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监督植保部门的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改进，保证项目圆满完成。

联系人：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王立昌，电话：0431-85960638。

（六）2021 年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

1、实施条件：全省以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网络为依托，重点对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等 20 余种重大植物疫情开展阻截带监测，对重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动态及定点监测，及时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效防控疫情和快速启动疫情应急处置，保护农业生产安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补助对象：各市、县（市、区）承担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具体监测工作的植保（植检、农技推广、农业综合执法等）站（中心、队）。

3、补助标准：在日常动态监测基础上，选择 2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 1 万元；选择 4 种检疫性有

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 2 万元；选择 6 种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 3 万元。项目用于开展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任务所需的监测设备、监测用品、保存用具、检测用品、防护用品、监测设备维护等；田间有害生物监测及样品采集等用工费用。

4、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 4 到 9 月有重点的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田间日常疫情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对新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进行现场采样、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对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预警，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控关键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指导，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顺利开展。

二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疫情临界区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定点监测。

三是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各项目县（市、区），要坚持日常疫情监测与定点监测相结合，持续推进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有效开展。要突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口岸、疫情临界区、疫情高风险区域、贸易集散地等区域的疫情监测。

四是保障措施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开展。各项目市、县（市、区）要确保监测任务布置及早到位、阻截带监测人员到位、检疫

性有害生物监测检测手段及早到位，并确保各项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为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奠定基础。

五是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和档案管理。各项目市、县（市、区）要完善监测制度，包括监测计划、调查方案和疫情上报制度等。建立监测档案，保存好原始数据资料备查，包括监测记录、田间监测照片、监测器具及设备照片等。

六是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疫情数据。各项目县（市、区）要安排植物检疫人员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准确报告疫情发生情况。疫情数据信息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报，每月填报疫情月报表，年底填报疫情年报表，发现新突发疫情直接报告省植物检疫站。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任务目标，各项目县（市、区）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本地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的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和任务及资金使用，部署开展项目实施、检查和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项目工作。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对项目单位督导检查，根据下发的任务清单，

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联系人：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杜哲，0431-84768487

（七）2021 年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1、实施条件：

一是本着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原则，利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逐步建立现代化耕地墒情监测网络体系，计划在集安等 10 个县（市、区），每个项目县建设 1 个墒情固定监测站。通过定点自动采集土壤水分、温度、降雨量等数据，达到耕地墒情数据的即时传输、实时监控目的，实现干旱灾害的实时预警。

二是对九台等 26 个墒情人工监测县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在 4 到 9 月份及时汇总分析本县域墒情监测数据，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墒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建立土壤墒情定期报告制度，推进适墒播种、因墒种植、测墒灌溉，实现农业高效用水，为农业抗旱减灾、科学指导灌溉、节水技术推广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三是对前期建设的墒情固定监测站进行维护保养，并适时开展自动监测数据校正工作，真正发挥自动监测简便、速效、及时的优势。

2、补助对象：各项目县（市、区）农业技术或土壤肥料推广部门。

3、补助标准：

一是新建耕地墒情固定监测站 10 个，每个监测站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壤墒情固定监测设备、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监测信息调查、租用农地补偿等。为保证在土壤墒情监测过程中数据采集的标准统一、方法一致、参数相同、管理规范，省里指定统一的墒情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由项目县自行采购。

二是开展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 26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人工监测，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数据汇总和信息发布等。

三是前期固定监测站运行维护保养及开展数据校正等 45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其中梨树县监测站多于 30 个，多补贴 1 万。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站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并开展数据校正工作，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

4、实施要求：

一是指导思想。以现有墒情监测网络为基础，因地制宜建设墒情固定监测站，稳步推进我省墒情监测网络现代化发展。通过定点定位监测土壤墒情，达到实时监控、即时传输墒情监测数据的目的，为农业生产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农民科学抗旱、防涝提供有效指导，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切实为我省农业生产服务。

二是基本原则。做好长期监测。墒情固定监测站应优先设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有代表性的地区，优先选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

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长期承包经营的地块上，一次性给予用地补偿，能够保证长期、稳定开展监测工作。规范日常监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程和方案，统一调查、采样、检测、监测、数据校正，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各项目县要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实施小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计划目标，

二是明确分工，实行专人负责制。各项目县要指定一至两名大专以上文化、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农业生产及相关业务知识、工作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此项目，便于工作管理和项目实施。人员一经确定，要尽可能保持不变并在省土壤肥料总站相对应科室备案。

三是建立项目档案，规范业务管理。建立监测地块档案。墒情监测站主要包括：景观照片、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类型、种植制度、灌排条件、地力等级、产量水平等，并测定不同层次土壤质地、容重、田间持水量等指标，填写附表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记载表

四是检查验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检查工作采取“听、查、看”的办法进行。“听”即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汇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查”即查看档案和资金管理账户；“看”即实地踏勘，现场验收监测点（站）的建设情况。并对检查验收

结果，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联系人：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尤迪，0431-85954581。

（八）2021 年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

1、实施条件：在原有 30 个观测点，继续按照《主要粮食作物丰欠定位观测规程》完成观测任务。

2、补助对象：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延边州农科院等有关单位。

3、补助标准：每个丰欠定位观测点补助 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开展丰欠数据的采集调查、整理汇总、统计分析报送、观测设备购置维护和农户产量补偿等。

4、实施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站点可优先与农业农村部定点监测试点相结合，同步推进工作，不属于定点监测试点的项目单位应精选懂技术、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观测工作，确保保质保量完成观测工作。

5、监管措施：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张硕，0431 - 88906428。

（九）2021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

1、实施条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均明确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防治提供决策依据；二是依托历年已经在各地建设了监测区域站，各地完成全省病虫害日常监测、定点调查、大田普查等监测任务，积累基础数据；三是根据病虫害发生的情况及相关的气象条件，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虫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为农民防治病虫害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四是历年建设的病虫害测报圃检修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可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发挥监测作用。

2、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中心）

3、补助标准：共计 100 万元，敦化、辉南、公主岭、伊通、长岭、前郭、通榆、农安、德惠、永吉、柳河、洮南、梨树、东辽、舒兰、榆树、双阳、九台、蛟河、磐石、桦甸、双辽、东丰、梅河、集安、通化县、大安、长白、靖宇、抚松、临江、扶余、乾安、镇赉、洮北、图们、龙井、和龙、安图、汪清、珲春、长春、吉林、四平、辽源、通化市、白山、白城、松原（含宁江区 1 万）、延边（含延吉 1 万）每个市县 2 万元。资金用于在辖区内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统计上报数据，维护及管理病虫害区域监测站运行，包括监测点地租、监测设备购置、电、网络维修维护、调查交通、设备管护、临时用工、宣传培训等。

4、实施要求

一是维护监测网点。各地要在 4 月 25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所

有病虫害监测设备进行田间安装、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包括历年建成测报点中的测报设备，以及 2019、2020 年草地贪夜蛾监测预防设备，都必须安装到田间，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电路及更换损坏的部件，灯管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更换成新灯管，确保测报灯等设备正常启动使用。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测报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本地测报工作，增加专业监测人员，解决本地测报专业人员严重不足、测报技术服务体系弱化等问题。特别是实施国家植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县市，要保证每个测报点都有调查人员，及时调查测报工具监测情况并上传数据。各地可通过雇用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专业合作社员、农民等担任测报员，充实测报队伍，开展测报基础工作，补充提升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

三是严守测报规范。病虫害调查规范是测报工作行为准则。各级测报人员要按照定点调查为主、巡回调查为辅的原则，明确承担的任务，制定工作历，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不遗漏调查项目，及时完成调查任务。作物生长季节坚持开展定点调查，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期，要增派监测人员、植保农技人员，全面开展虫情普查，准确掌握辖区内重大病虫害发生发展动态。

四是严格信息报送。各级植保机构要严格执行虫情报送制度，保证在 4 到 10 月份及时汇总上报本地病虫害监测数据，共 18 次，4 月、10 月每个月 1 次，5 月、9 月每个月 2 次，6 月、7 月、8 月每个月 4 次，确保信息报送及时、传递畅通。要按照国家和省

里确定的任务和时间，按时把调查表格填报到国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https://www.ccpmis.org.cn/login.jsp>）和吉林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与预警系统（<https://jl.pestiot.com/ppms/#/login>）中。

五是及时总结上报。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的进度，及早实施该项目，确保在关键生产季节病虫监测点正常运行。并按要求上交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对口技术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有序按时实施，保证当地病虫测报区域站的长期正常运行，确保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有人负责，及时上报调查数据，并对辖区内农民进行预警及技术服务。

二是规范业务管理。规范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档案，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统一调查监测，将辖区内主要病虫害发生数据记录成册，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三是做好长期规划。病虫害监测是一项基础工作，要做好长远考虑，利用项目资金完善监测圃的设置，把监测圃调整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代表性的区域内，与土地承包方签定用地合同，保证监测圃地块长期使用，稳定开展监测工作。

四是加强工作督导。各市州植保机构负责检查督导本辖区县

级植保机构病虫害测报工作的开展情况，至少每年对辖区测报点开展一次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测报工作，整改情况落实。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时期，发现不开灯、不调查、不上报、不预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联系人：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张振铎，电话：0431-85953337。

（十）2021 年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1、实施条件：在本区域内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土壤植株样品采集测试工作；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项目任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服务。

2、补助对象：在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永吉县、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公主岭市、东丰县、东辽县、通化县、集安市、柳河县、辉南县、梅河口市、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洮北区、洮南市、宁江区、前郭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大安市、镇赉县、通榆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靖宇县等 42 个县（市、区）土肥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开展项目。

3、补助标准：每个县（市、区）补助标准 20 万元，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试、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检测设备维护更新

与运转、必要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4、实施要求: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完成调度报送工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实施任务、实施内容、技术模式、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工作，并按照规定，按时上报实施方案、资金备案表、工作进度、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

二是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分析。每个县（市、区）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以上。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2016）要求，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

三是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每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累计示范面积 0.5 万亩以上，示范区全部施用配方肥，化肥用量减少 3% 以上，结合本地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条件，在测土配方施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机械深施、适期施肥、种肥同播、氮肥后移、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合理应用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叶面肥等新型肥料。总结形成 1-2 套主要农作物化肥增效技术模式。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达到

预期目标，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全程负责。全力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在 2022 年 3 月底前顺利完成。组织科研、教学、推广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把关，保障技术的科学性、准确和可操作性，发挥应有作用。

二是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各地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更新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按时上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三是注重宣传，营造气氛。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和条幅、墙报等手段，广泛宣传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在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生态安全等方面的作用，转变农民施肥观念，提高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影响力。

联系人：

省土壤肥料总站 于双成 0431-85957615。

- 附件：1.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表
2.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明细表

附件 6-1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应急防控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耕地墒情监测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作业面积(万亩次以上)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高空杀虫灯(台)	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种数(种)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个)	人工监测县(√)	固定监测县(√)	站点建设(个)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土土壤样品(个)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面积(万亩)
1	长春市本级		2	1.1		13	1	846		4				2	√		
2	双阳区		2	0.7		22	1	804		2		√			√	≥700	≥0.5
3	九台区	11	2	1		43	1	1698		4	√	√			√	≥700	≥0.5
4	榆树市	19	14	2.6	18		1	2328		6	√	√	2	√	√	≥700	≥0.5
5	德惠市	19	8	0.2	5	48	1	1776		6	√	√		√	√	≥700	≥0.5
6	农安县		2	0.15		103	1	2268		4	√	√	1	√	√	≥700	≥0.5
7	公主岭市		2			90	1	2424		4	√	√	1	√	√	≥700	≥0.5
8	吉林市本级		6	1.5	1		1	2118		2			3	√			
9	永吉县					18	1	834		4	√	√		√	√	≥700	≥0.5
10	蛟河市						1	1536		2		√		√	√	≥700	≥0.5
11	舒兰市	11	2	0.3			1	1248		4		√	2	√	√	≥700	≥0.5
12	磐石市					15	1	1608		4	√	√	2	√	√	≥700	≥0.5
13	桦甸市						1	936		2		√		√	√	≥700	≥0.5
14	四平市本级					8	1	444	6	2				√			
15	梨树县		4	3	2	72	1	1854	3	4	√	√	2	√	√	≥700	≥0.5
16	双辽市				10	42	1	1236		4	√	√		√	√	≥700	≥0.5
17	伊通县					37	1	1122		4	√	√		√	√	≥700	≥0.5
18	辽源市本级					3	1	324		2				√			
19	东丰县		2	2			1	1374	3	4	√	√	1	√	√	≥700	≥0.5
20	东辽县					30	1	1404	4	6	√	√		√	√	≥700	≥0.5
21	通化市本级						1	264		2			3	√			
22	通化县				1		1	918	4	6	√	√		√	√	≥700	≥0.5

序号	县市区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	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应急防控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耕地墒情监测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	
		任务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其中单独采购挥发芯面积(万亩)	任务面积(万亩)	作业面积(万亩次以上)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高空杀虫灯(台)	监测检疫性有害生物物种数(种)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个)	人工监测县(√)	固定监测县(√)	站点建设(个)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个)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面积(万亩)
23	集安市					1	762	4	6	1		√		√	≥700	≥0.5	
24	辉南县		3		2	1	858		4			√		√	≥700	≥0.5	
25	柳河县				4	1	1314	2	4		√	√		√	≥700	≥0.5	
26	白山市本级					1	330		2			√		√			
27	江源区					1	360		2			√					
28	抚松县					1	780		4	1		√	1	√	≥700	≥0.5	
29	靖宇县					1	666		4	1	√	√		√	≥700	≥0.5	
30	长白县					1	462		6			√		√	≥700	≥0.5	
31	临江市					1	420		4	1		√		√	≥700	≥0.5	
32	白城市本级					1	150							√			
33	洮北区		5		10	1	888	4	4		√	√		√	≥700	≥0.5	
34	洮南市				5	1	1326		6		√	√		√	≥700	≥0.5	
35	大安市				7	25	1	1338	4		√	√		√	≥700	≥0.5	
36	镇赉县				15		1	846	4		√	√	2	√	≥700	≥0.5	
37	通榆县					1	1032		4		√	√		√	≥700	≥0.5	
38	松原市本级													√			
39	宁江区					1	672		2		√	√		√	≥700	≥0.5	
40	前郭县	10	9		12	50	1	1398	4		√	√	2	√	≥700	≥0.5	
41	长岭县					1	1392		4		√	√		√	≥700	≥0.5	
42	乾安县					42	1	978	4		√	√		√	≥700	≥0.5	
43	扶余市	7	3			1	2298		4		√	√	2	√	≥700	≥0.5	
44	延边州本级												1	√			
45	延吉市					1	324		4	1		√		√			
46	图们市					1	300		4			√		√	≥700	≥0.5	
47	龙井市					1	390		4	1		√		√	≥700	≥0.5	
48	敦化市					1	1818		4		√	√	2	√	≥700	≥0.5	
49	和龙市					1	456		6	1		√		√	≥700	≥0.5	
50	汪清县					1	1200		4	1		√		√	≥700	≥0.5	
51	安图县					1	1080		4	1		√		√	≥700	≥0.5	
52	珲春市					1	726		6	1		√	1	√	≥700	≥0.5	
53	梅河口市	7	4	2.6		1	1818	2	6			√		√	≥700	≥0.5	
54	长白山管委会					1	24										

附件 6-2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明细表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1	长春市 本级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1.1 万亩；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13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84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市本级、绿园区各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大豆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2	双阳区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0.7 万亩；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22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80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3	九台区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11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1 万亩；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43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69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4	榆树市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19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14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2.6 万亩；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8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232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5	德惠市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19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8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0.2 万亩；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5 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48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77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6	农安县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0.15 万亩；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103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226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7	公主岭市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90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242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8	吉林市 本级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6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1.5 万亩；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211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大豆、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9	永吉县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18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83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10	蛟河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53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11	舒兰市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11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发芯 0.3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24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12	磐石市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15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60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摘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13	桦甸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93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14	四平市 本级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8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44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6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15	梨树县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4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发芯 3 万亩；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2 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72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85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3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摘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16	双辽市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0 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42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23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17	伊通县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37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122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18	辽源市 本级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3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32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19	东丰县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2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散芯 2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37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3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20	东辽县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30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40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4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21	通化市 本级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26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大豆、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22	通化县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91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4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23	集安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762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4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24	辉南县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3 万亩；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2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85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25	柳河县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4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31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2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26	白山市 本级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330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27	江源县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360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28	抚松县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780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29	靖宇县	增加1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666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700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0.5万亩；
30	长白县	增加1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462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700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0.5万亩；
31	临江市	增加1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420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700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0.5万亩；
32	白城市 本级	增加1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50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33	洮北区	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5万亩；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10万亩； 增加1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888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4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700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0.5万亩；
34	洮南市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5万亩； 增加1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326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6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700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0.5万亩；
35	大安市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7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25万亩次以上； 增加1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338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4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700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0.5万亩；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36	镇赉县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5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84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37	通榆县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032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38	松原市 本级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39	宁江区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672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2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40	前郭县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10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9 万亩； 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 12 万亩；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50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39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41	长岭县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392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42	乾安县	开展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 42 万亩次以上；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97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43	扶余市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7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3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229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大豆、玉米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44	延边州 本级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45	延吉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32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46	图们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300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47	龙井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390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48	敦化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81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墒情人工点日常监测+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玉米、大豆各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49	和龙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45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50	汪清县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200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 0.5 万亩；

序号	单位	任务清单汇总：约束性任务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51	安图县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080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4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52	珲春市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726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新建墒情固定监测站+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农作物丰欠定位水稻 1 个观测点；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53	梅河口市	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面积 7 万亩；示范推广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技术面积 4 万亩，其中单独采购挥发芯 2.6 万亩；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1818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2 台高空杀虫灯；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重点监测 6 种有害生物； 固定监测站运维保养及数据校正； 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调查及监测圃运维；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700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0.5 万亩；
54	长白山管委会	增加 1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24 个性诱捕器（两个诱芯）；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逐步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水平。

二、实施条件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 1 号文件精神以及吉林省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 1 号文件精神，依据 2020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专程视察吉林时指出：“我十分关心粮食生产和安全。今年夏粮丰收大局已定，秋粮要争取有好的收成。吉林要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在探索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上创造更多经验”、《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粮食生产能力和供给能力稳定、质量提升、效益增加，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国家绿色大粮仓地位更加稳定”、吉林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力量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 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到十四五末期，粮食总产量登上 800 亿斤新台阶”要求进行立项。

三、项目内容

(一) 农药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新技术示范

1、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2、补助标准：52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农业技术推广购置专用材料、租用实验田和农机具、季节性用工、技术培训（对象主要是农药企业和农户）等。

3、实施要求：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示范推广高效绿色技术生产模式，带动提高粮食生产效率和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一是开展农药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包括农药管理条例宣贯与培训、农药产品质量抽检、农药生产许可专家评审、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服务门店、升级吉林省农药行政许可管理平台、农业有害生物抗药性监测、农药行业调查统计、开展小宗作物用药情况调查与试验。

二是开展农作物节本增效技术示范推广工作，包括玉米少免耕秸秆还田栽培技术示范推广、水稻综合种养技术示范推广、抗旱保水栽培技术示范、轮作技术示范、水稻直播技术、作物+复种技术、水稻机插秧同步侧深施肥技术、毛葱地复种大豆技术、玉米抗逆性栽培技术示范，在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开展综合展示。

三是开展绿色植保技术示范相关工作，包括鼠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鼠情监测技术示范、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常发新

发病虫害防治技术示范、科学安全用药示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培训、统防统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重大病虫害监测调查。

四是开展农业技术微视频制作与推广应用工作，制作遴选一批微视频用于实现全省农业系统管理与技术人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通过网络获取农业技术、政策法规、市场信息及相应的指导服务。

4、监管措施：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统一思想，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工作总结。

联系人：

潘希波，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电话：0431-85951050。

（二）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及监测

1、补助对象：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2、补助标准：7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测土配方施肥信息化平台运转租赁空间服务器、网络调试域名设定以及日程维护和监控、平台数据库维护和加工、软件升级及运行、平台手机App端及PC网络端功能迭代研发以及原有功能改进、技术推广材料、服务对象宣传培训、测土配方施肥监测所需肥料和土壤样品检验检测等。

3、实施要求：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手机信息服务平台 App 系统正常运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区域手机信息服务覆盖面在 90%

以上；完成肥料样品、土壤样品的检验检测 400 个。

4、监管措施：一是加大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及手机信息服务的推广力度，组织各地推广该项技术，全方位提高合作社、种植大户以及农民的认知度。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惠农措施，形成项目推广合力。二是加强技术指导。组织各地各级农技推广人员利用科普大集、下乡指导时机，进行技术使用指导，确保技术到户、让农户知晓、会用。三是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项目方案要求，抓好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管理，确保全面完成项目各项目标；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四是探索推广新模式。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方法促进测土配方施肥及手机信息服务的普及和应用，提高测土配方施肥及手机信息服务的科学性、准确性。

联系人：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陈怡兵，15044134449。

（三）国内外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

1、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作物引育中心

2、补助标准：50 万元。主要用于优异种质资源引进与创新购置优良种质资源、专用材料、试验示范、培训等。

3、实施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实施，根据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制定资金管理使用规范，保障资金的合理使

用。

二是分类实施，加强指导。本项目同时在全省多点开展试验示范，根据水稻、玉米和大豆等不同品种及不同地域分类同步实施，各试验示范基地要立足本单位的资源优势和地域特点开展试验示范，引育中心要加强对各试验基地的指导，协助做好田间管理和数据整理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总结和分析试验数据。

三是加快推进，按时完成。及时布置任务，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及时收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按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分析。

4、监管措施

一是落实责任。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和具体责任，落实到点、责任到人、分工明确、合理安排，确保项目内容顺利实施。

二是检查指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具体项目实施人员要全程跟踪指导，准确把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各试验点按时完成任务。

联系人：

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育中心，张云学，0431-87994353。

（四）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1、补助对象：吉林省植物检疫站

2、补助标准：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国家级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防控

和阻截防控所需的田间快速检测用品、监测用品及器具、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药剂、药械、防护用品等。

3、实施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防控方针，全面开展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有效延缓重大植物疫情扩散蔓延速度，要突出抓好重大植物疫情监测防控和阻截防控。

4、监管措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年度绩效指标，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实施，项目目标达成。

联系人：

省植物检疫站 杜哲 0431-84768487。

附件 8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实施条件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五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经严格遴选并报省政府同意，确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

二、补助对象

2021 年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和通过中期评价的第四批省级产业园创建单位。

三、补助标准

由产业园所在县制定具体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具体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等。

四、实施要求

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在产业园推广示范。资金主要支持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涉及农民利益的公共设施建设、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项目。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

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五、监管措施

产业园所在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适时抽查核实项目进展，准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按要求报送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强化社会监督，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发展规划处 金子翔 0431-88906434

附件 9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和新旧媒体平台,采取展览展示、经贸推介、宣传活动、实体广告、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打造“吉字号”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吉林人参知名度和影响力。

开展全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提升人参及中药材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条件

按照 2020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确定由吉林省参茸办公室组织实施“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长白山人参”打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开展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和脱贫县资金整合三个方面工作。

三、补助对象

(一)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

(二)各地区脱贫市县

四、补助标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发展）项目总金额为 2000 万元。由省参茸办公室用于开展“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长白山人参”打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项目 1351 万元、用于开展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项目 60 万元。采取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使用；脱贫县（市、区）项目整合资金 589 元。

五、实施要求

（一）“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长白山人参”打造及吉林人参文化宣传项目。集中力量宣传打造“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采取开展吉林人参系列经贸活动、举办美食大赛、参与各类展览展会活动及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对“长白山人参”品牌及吉林人参文化进行公益宣传，提升吉林人参和“长白山人参”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人参及中药材基地监测项目。加强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控制，强化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确保我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的质量安全，对全省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

（三）支持脱贫县乡村振兴发展。脱贫县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 强化绩效考核。将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

联系人：刘思远，联系方式：13294305558。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水产生产单位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实施条件

养殖类(稻渔综合种养除外)项目要求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2020年2月28日前注册登记);2020年项目未实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

三、补助对象

水产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机构及水产科研院所。

四、补助标准

2021年渔业绿色发展资金总额度为1000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市县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原贫困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施要求

项目重点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名特优鱼类（包括林蛙）增养殖、水产良种繁育、大水面生态渔业、淡水水产品加工及休闲渔业等示范，渔业信息化、资源调查与保护及其相关的监测、检测、规划、研究、评估等专项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名优水产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等支出。专项资金一律不得用于项目单位一般性支出（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用、日常办公）、购车及车辆运行费、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通知，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申报，对于申报所需的证照要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

（二）制定方案。项目确定后，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等，同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并将批复的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及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项目单位要及时申请所在地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绩效评估。相关市（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赵 波 王 雷

电 话：0431-88906503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 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追溯、应急管理、专项整治和标准实施能力，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二、资金使用对象

（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通过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省内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二）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三）2020 年认证（登记）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已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和创建全国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的规模化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协会等生产经营主体。

（四）产品通过“二品一标”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并持续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一）省直实施的项目

1.监测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样品采集费、检测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补贴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检测参数、物价水平等确定。

2.飞行检查和应急处置演练项目。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飞行检查人员的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应急物资采购费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培训视频桌面推演课程开发等费用支出。

3.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实施推广服务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招标确定实施单位（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4.检测机构能力认证和技能竞赛项目。按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由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试剂材料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支出。

5.认证补贴项目。根据各类主体 2020 年产品认证（登记）情况，按“认证补贴”项目清单，给予主体补贴。

上述涉及交通费的，按照《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二）市（州）、县（市、区）实施的项目

1.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要求，资金用于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活动。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际，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筛查、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后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费用支出。

3.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试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主要包括标准化实施中的优质种（苗）资源购置、有机肥及生物农药购置、标准化示范基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物化技术与设备的购置等）、产品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主要包括追溯设备购买及维护）、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包括合格证打印设备购置、维护、试剂耗材购买、技术咨询）等费用支出。

四、实施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省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委托）相关单位按项目任务书进行实施；市（州）、县（市、区）项目由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检测机构或其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制定实施方案，自行组织项目实施。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自评（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五、监管措施

(一)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项目资金。

(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视情况定期调度项目单位工作进度和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联系人：

熊德东 联系方式：0431-88904204，18043117800。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给予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费补助，拓宽农民合作社融资渠道，提升农民合作社自身发展实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资金 800 万元，扶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不少于 80 个，其中，安排国家级、省级脱贫县项目资金 319 万元，按照政策规定自行统筹使用，脱贫县不再享受本项目贷款担保费补助。

二、补助对象

重点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其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记注册，达到县级以上示范社标准的农民合作社，在取得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情况下，也可申请贷款担保费补助。

三、补助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费补助，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由

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四、补助标准

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28号）文件要求，全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按照“放管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补助标准为不超过农民合作社贷款担保费50%，具体情况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实施要求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与吉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协议执行项目。农民合作社通过省农担公司以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并在本年度内已完成还款，可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贷款担保费补贴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担保费发票，如项目提前还款，用款时间不足6个月则需提供销项负数发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所辖区项目申报，对照票据核对申报表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备案，并将申报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盖章后报至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统一汇总，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盖章后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备案，同时报送汇总表电子版到电子邮箱 jilinnongjing@163.com。2021年省级备案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10日，过期不予受理。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监督调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强化项目督导，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有关情况。

(二)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全面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按时将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到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 附件：1.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贷款担保费补贴申报表
2. 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贷款担保费补贴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于雷 0431-88915735

附件 12-2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贷款担保费补贴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称	借款合同号	担保费发票额	销项负数发票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品牌宣传）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一）举办第五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浙江）展销宣传周活动。根据《吉浙农业对口合作协议》要求，2021 年将赴杭州举办第五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浙江）展销宣传周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浙江省乃至长三角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赴成都举办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四川）品牌宣传推介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农产品在四川乃至西南主销区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让省内更多优质特色农产品走出去，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的。

（三）拍摄吉林农业品牌宣传片，弘扬吉林农业品牌文化，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实施条件

（一）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考察，积极组织政府采购，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二）组织过程。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各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协议，待项目完成后，组织进行验收，确保

资金发挥最大功能。

（三）分析评价。通过严格的资金管理使用程序，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功能，使“吉字号”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

三、补助对象

根据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为补助对象。

四、补助标准

通过政府采购手续委托专业团队拍摄吉林农业品牌宣传片；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于9月份赴成都举办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四川）品牌宣传推介活动，11月份赴杭州举办第五届吉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浙江）展销宣传周活动，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展区搭建、活动宣传、服务保障、抽调人员差旅费用。

五、实施要求

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以保障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对品牌培育与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签订项目协议，督导中标单位按要求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招标法定程序拨付。

六、监管措施

规范项目审批、采购等流程，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市场与信息化处 王荣华 88904293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数字农业)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根据吉林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通过的《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以数字化重塑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促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农业管理高效化、农业服务便捷化”为任务目标,基于现有吉林省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及高分遥感数据资源,构建棚膜经济遥感分析应用模型,开展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建设、实现监测预警服务,为我省棚膜经济推广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二、实施内容

吉林省 2021 年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资源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

(一) 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

利用遥感技术和深度学习技术,通过对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进行分析、判别,实现对全省 2021 年棚膜经济发展中的设施大棚数量、面积和建设规模进行分析、统计,并与历年数据、影像进行比较,实现动态监测。同时,选择 2-3 个试点县,采用遥感

影像判别结合地面勘察进行重点监测。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全年 2 次全省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约 500 景米级)数据建设及判别处理;二是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数据综合分析预警;三是重点县域棚膜经济地面勘察。

(二) 设施园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

在全省设施园艺园区开展生产数据采集、统计和汇总分析,帮助政府快速获取园艺生产信息,满足政府对园艺特产质量和数量监管需求。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建设设施园艺生产管理信息采集报送体系,实现园区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一站式报送;二是建设园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和汇总功能,实现数据的自动汇交,并与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联动分析;三是选择部分园区作为重点数据采集园区,开展更高频度、更多指标、更严核查的数据采集工作,并结合实景遥感影像,实现数据与影像结合,构建动态园区生产全景。

(三) 设施园艺第三方数据接入

开展第三方数据接入建设,将现有的设施园艺数据对接至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平台中,与遥感分析数据、重点园区生产数据统计分析数据进行汇集,为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监测提供更为全面、准确的数据。主要建设内容一是制作第三方数据接入规范,制定数据接入标准,建设数据接入接口;二是制定接入数据整理、清洗、编码等规范,建设开发数据处理功能。

三、补助对象

共申请省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由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统筹建设。其中用于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建设补助资金 195 万，项目实施监理费用 5 万元。省级数字农业建设资金按照国家、省有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面向社会招投标建设。

四、实施要求

目前吉林农业卫星数据云平台每天可对吉林全省作物成熟度指数、作物需水指数、干旱指数、高/低温指数按 1 公里网格进行日分析一次；对全省作物识别分析、涨势情况 7 天形成一次计算结果，为决策支持和咨询服务平台提供了有力的计算能力和数据保障。2021 年主要开展全省设施农业遥感监测及棚膜经济数据分析建，构建棚膜经济遥感分析模型，开展棚膜经济数据挖掘及监测预警服务，形成我省棚膜经济全方位监控手段和决策依据，为农业资源优化配置、市场宏观调控提供空间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五、监管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提高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履行重大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开展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内容及时进行验收及公示，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联系人：

吉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田海运 0431-82716772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完成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三级等保测评，硬件设备等影响平台安全运行问题及时解决，各类设备运行安全，保障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应用平台正常运行和数据信息安全。

二、补助对象

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由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承担。

三、补助标准

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为 212 万元。其中，平台系统等保测评费用 112 万元；平台安全服务 100 万元，具体包括安全设备软硬件升级服务、存储设备硬件质保服务、服务器设备硬件质保服务、网络设备硬件质保服务、配电系统维保服务及安全应急等服务。

四、实施要求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系统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整改、吉林省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应用平台安全服务，其中，安全服务包含安全设备软硬件升级服务、存储设备硬件质保服务、服务器设备硬件质保服务、网络设备硬件质保服务、配电系统维保服务及安全应急服务等。

五、监管措施

吉林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要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履行项目审批、采购程序，强化项目管理，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创新创业)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举办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选拔一批优秀创新创业创意项目,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创新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发展,为乡村振兴助力。

二、资金安排

农村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由省农业农村厅(本级)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

三、项目管理

制定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一是制定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方案。二是邀请双创导师对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赛前路演、复赛、决赛等各个环节辅导。

四、项目时间

吉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活动于 12 月底前完成。

五、实施要求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重大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规定实施，确保农村创业创新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联系人：

乡村产业发展处 许彩丽 0431-88906322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全省范围内聚焦农产品仓储保鲜、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等两方面，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建设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降低生鲜农产品损耗；开展特色农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补助对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1 年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 号）要求，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已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把项目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加强工作指导，分解落实责任，倒排工期，要明确时间表，

抓紧抓实，高质量推进。

（二）狠抓落实，确保成效。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监管，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要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监管、组织验收和项目总结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将做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总结乡村振兴农业领域补短板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潇 0431-88906799